2
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最终业绩情况及财务数据以公
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为准。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没有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
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。
（三）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
香港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
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 董事会
 2021 年 4 月 9 日